扬中市交办第十六批信访案件 调查处理情况

序号 16-1:

一、交办信访件事项

苏环督(镇)信转〔2024〕16号,第十六批第1号 交办单交办内容:扬中市三茅街道兴阳村北山区宏飞镀 业有限公司,新扩建的工厂占用基本农田16亩,离居民区 不足二十米,臭味很浓,并且将污水排放至向阳河。

二、交办信访件

属第十六批非重点信访件,2024年4月11日,由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茅街道办事处联合承办,4月11日收到,4月14日下午6点办理反馈。

三、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兴阳村,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该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提标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2021]70号),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182703964084k001P,有效期限:2021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该公司生产废气处理工艺为:酸、碱性废气经槽边、顶吸收集和房中房密闭收集后,通过主风管输送至三级碱液吸

收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氰废气经槽边顶吸收集、房中房密闭收集后,通过主风管输送至三级次氯酸钠吸收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均已安装用电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该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含镍、含氰废水经车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含铜、含锡废水经混凝、絮凝池沉淀、板框压滤后排放至扬中市碧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六价铬、总镍、pH值、化学需氧量)已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属实情况:群众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核实情况:接到信访交办后,2024年4月11日,扬中 生态环境局会同扬中市三茅街道、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赴现场调查:

- 1.反映"占用基本农田 16 亩"情况:经核实,宏飞镀业(江苏佳言电气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为依法批准的工业用地,并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苏(2022)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0640号、苏(2022)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10186号。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
- 2.反映"离居民区不足二十米,臭味很浓"情况:现场经测距仪测量,该公司厂界距离最近住户约为13米,车间距离最近住户约为27米。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铜排镀锡、镀铜镍铬、滚镀镍、滚镀锌、挂镀锌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

设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均安装用电在线监控,现场调阅该公司2023年废气监测报告及用电在线监控数据,均未发现异常情况。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无臭味。

3.反映"将污水排放至向阳河"情况:该公司共设有2个排放口,分别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安装了PH在线检测仪,并配套建设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设有切换阀,下雨时,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5分钟后对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的雨水进行检测,检测达标后经雨水管网排入向阳河,若检测结果异常,该公司将使用水泵将雨水抽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向阳河。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至扬中市碧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并签订了污水接管协议。现场调阅该公司 2023 年废水监测报告及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数据异常。该公司 2023 年水平衡调查报告显示,废水产生量至排放量无明显异常。

五、处理整改情况

扬中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加大对污染防治设施检查、 巡查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同时严格对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落实企 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六、下一步措施

扬中生态环境局将加大对该公司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三茅街道发挥基层村级组织和网格环

保员的巡查监督作用,由兴阳村加强对该公司日常巡查监督,督促企业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4年4月14日

附件: 1.企业不动产权证、用地红线图

- 2.企业接管协议
- 3.企业 2023 年水平衡报告
- 4.企业 2023 年废水在线监控数据

附件1.企业不动产权证、用地红线图





